

团 体 标 准

T/CATIS XXXX—2020

商业保理合同准则

Commercial Factoring Contract Criteria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商业保理合同内容	2
4.1 基本内容	2
4.1.1 定义和规则解释	2
4.1.2 保理融资期限	2
4.1.3 保理融资额度	2
4.1.4 应收账款的转让	3
4.1.5 应收账款的回收	4
4.1.6 各方权利义务	4
4.2 违约责任和处理	4
4.2.1 违约认定可包括:	4
4.2.2 索赔	4
4.2.3 补救措施	5
4.3 合同变更和解除	5
4.4 争议解决	5
4.5 其他条款	5
5 合同文本样式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文本样式	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9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提款申请暨确认书	12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应收账款回款账号变更通知书	15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	18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商业保理合同样本	2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X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XXXX。

商业保理合同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对于商业保理合同的相关术语、解释规则、分类及合同内容及文本要求进行了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商业保理人与客户签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商业保理相关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T/CATIS 001-2018界定的定义和术语适用于本标准，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以上标准中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保理 factoring

保付代理

应收账款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或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保证等服务。

3.2

商业保理 commercial factoring

商业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应收账款债务人提供的保理服务。

3.3

商业保理人 commercial factor

商业保理企业 commercial factoring enterprise

以保理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法人企业。

3.4

应收账款债务人 accounts receivable debtor

应收账款义务人

买方 buyer

因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者承租资产等而承担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对价的义务人。

3.5

应收账款债权人 accounts receivable creditor

应收账款权利人，应收账款转让人

卖方 seller

因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出租资产等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支付对价的权利人。

3.6

应收账款 accounts receivable

应收账款债权人因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出租资产等而形成的现有或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借贷形成的债权、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依受让时应收账款是否产生分类，分为现有应收账款和未来应收账款。

3.7

应收账款融资 accounts receivable financing

保理人基于保理合同向应收账款债权人预先支付或到期支付保理融资款的行为。

3.8

应收账款管理 accounts receivable management

销售分户账管理 maintenance of sales ledger

保理人负责整理、保管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总分类账及明细账，并负责将账簿记载事项通知应收账款债权人的行为。

3.9

应收账款催收 collection of accounts receivable

保理人对所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收付结算与催收的行为，但不包括在未受让应收账款的情形下受托从事催收的行为。

3.10

付款保证责任 responsibility for payment guarantee

保理合同中约定的到期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收回应收账款，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承担的垫付责任范围。

4 商业保理合同内容

4.1 基本内容

4.1.1 定义和规则解释

合同可约定合同文本中特定用语的定义和规则解释条款，列示合同的部分特定用语的定义和解释内容。除合同条款另有特别约定外，合同中涉及的词语和用语的含义及解释按本标准中相关条款执行。

4.1.2 保理融资期限

合同可约定保理融资期限条款，保理融资期限可根据应收账款到期日、合理在途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

4.1.3 保理融资额度

合同可约定保理融资额度条款，列示保理融资额度相关内容：

- 具体数额；
- 有效期间；
- 变更条件；
- 费用收取情况；
- 其他。

4.1.4 应收账款的转让

4.1.4.1 应收账款转让的基本条款

合同约定应收账款转让条款相关内容：

- 应收账款从属权利和权益范畴；
- 应收账款转让条件；
-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 应收账款反转让。
- 其他。

4.1.4.2 应收账款转让条件条款

应收账款转让条件的条款内容：

- 文件形式；
- 转让流程
- 生效情形；
- 其他。

此外，应收账款的转让双方可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约定应收账款转让的相关内容，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文本样式、要素可参见附录 A。

4.1.4.3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内容：

- 文件形式；
- 通知流程；
- 通知义务人
- 其他。

此外，应收账款转让方可向受让方出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文本样式、要素可参见附录 B。

4.1.4.4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条款包括：

- 转让登记平台；
- 费用划分；
- 登记权利人；
- 其他。

4.1.4.5 应收账款从属权利和权益范畴

应收账款从属的权利和权益应一并转让给商业保理人，包括：

- 收取应收账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相关款项的权利；
- 担保权益；
- 保险权益；
- 对保留所有权的货物、拒收或退回货物的所有权和取回权；
- 诉权等程序权利；
- 法律法规或基础交易合同赋予卖方的其他从权利和权益；
- 其他。

此外，应收账款转让涉及的提款申请暨确认书、应收账款回款账号变更通知书、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等文件的格式、要素参见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4.1.5 应收账款的回收

应收账款的回收条款包括：

- 应收账款回收日期；
- 费用划分；
- 回收途径；
- 操作方式；
- 冲抵规则；
- 余款处理；
- 其他。

4.1.6 各方权利义务

合同各签订方权利条款包括：

- 服务内容；
- 服务履行方式；
-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 服务期限；
- 合同各签订方应为本合同履行所进行的陈述和保证；
- 通知和送达；
- 其他。

4.2 违约责任和处理

4.2.1 违约认定可包括：

违约责任认定条款包括：

- 违约行为定义；
- 违约认定方法；
- 责任划分原则；
- 赔偿及支付方式；
- 其他。

4.2.2 索赔

索赔条款包括：

- 索赔程序；
- 索赔费用划分；
- 其他。

4.2.3 补救措施

补救措施条款包括：

- 补救措施；
- 解决办法；
- 其他。

4.3 合同变更和解除

合同变更和解除条款包括：

- 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 合同变更或解除形式和内容；
- 其他。

4.4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应规定争议解决方式，争议解决方式包括：

- 和解；
- 调解；
- 仲裁；
- 诉讼。

4.5 其他条款

合同其他用于约定紧急情况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合同的基础和预期发生变化时，合同各签订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的重新确定，包括：

- 合同不可转让或转让的条件；
- 约定合同附件的效力；
- 明示合同份数、签订日期和地点；
- 包含合同各签订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组织公章；
- 约定其他需要的、合同签订方之间的特殊约定；
- 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方式。

5 合同文本样式

5.1 商业保理合同应有规范的文本样式。

5.2 商业保理合同文本一般应包括合同正文与合同附件，合同正文与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2.1 附件 F 给出了合同正文具备的一般要素和格式；

5.2.2 合同附件一般包括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应收账款转让涉及的提款申请暨确认书、应收账款回款账号变更通知书、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等，已在附件中列出。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文本样式

本附录给出了应收转账转让申请书的要素、样式，供保理双方在发生应收账款转让业务时参考。

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

编号：

致：_____（下称“贵方”）

自：_____（下称“我方”）

根据____年__月__日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_____《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现我方签署并向保理人提交本《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本《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经贵我双方共同签章后生效：

- 1、除非本《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中另有释义，《国内商业保理合同》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中具有同样的含义。
- 2、我方申请将符合《国内商业保理合同》规定条件的如下第____项应收账款及从属的一切从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贵方：

（1）我方与_____之间_____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

（2）我方下表所列的全部应收账款：

序号	买方	基础交易合同及编号	单据名称	单据号码	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到期日
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 3、就上述我方申请转让的应收账款，我方同时申请贵方提供如下类型有追索权保理服务：

保理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保理 <input type="checkbox"/> 隐蔽保理
	<input type="checkbox"/> 应收账款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应收账款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应收账款催收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回款保理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回款保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回款方式：_____。

- 4、就上述我方申请转让的应收账款，我方确认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承诺费事宜如下：

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承诺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承诺费。
	<input type="checkbox"/> 卖方未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向保理人首次申请应收账款融资的，应向保理人支付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承诺费人民币_____元。

- 5、就上述我方申请转让的应收账款，我方确认保理回款专户及该账户的监管方式如下：

保理回款专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保理回款专户监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共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卖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保理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申请人：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保理人确认：

保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本附录给出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的要素、样式，供应收账款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具时参考。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编号:

致: _____ (下称“贵方”)

_____ (下称“我方”)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已申请将下述应收账款及所从属的一切从权利和权益转让给
_____ (下称“保理人”),兹此通知贵方:

1、已转让给保理人的应收账款如下: XXXXXXXX

2、请贵方于应收账款到期日将上述应收账款金额足额支付到如下账户(开户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我方确认,贵方仅应向该指定账户支付上述应收账款、且只有向该指定账户支付上述应收账款才能解除贵方的付款义务。除保理人书面通知(无论单方还是联合我方共同书面通知)贵方外,该收款账户不得变更或撤销。

3、我方继续对《基础交易合同》项下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完全的责任,所有与我方的责任和义务有关的抗辩、抵销和追索只应向我方主张,贵方应确认不得向保理人提出抗辩、抵销和追索。但贵方如提出前述主张的,请同时通知保理人。

4、贵方应确认,如贵方未在上述应收账款到期日足额清偿任一期应收账款的、贵方或贵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市场声誉严重恶化或因其他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保理人有权单方宣布贵方丧失期限利益、宣布全部或部分未到期应收账款提前到期。

5、我方与保理人已约定凡由保理合同引起或与保理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提交保理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即 _____)解决。如贵方在本通知回执中签章,则视为贵方同意保理人可将与我和贵方就本通知所列应收账款产生的争议提交保理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管辖。

6、未经保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本通知不得撤销或更改。

7、如无问题,请贵方于收到本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本通知书的回执上签章后发送给保理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收件人: _____; 电话: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通知人: 转让方 (盖章)

保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感谢贵方的理解和支持!!!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

致：_____（“卖方”）和_____（“保理人”）

我方已收到上述编号为_____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通知书”），我方确认被转让的应收账款是真实且无商业纠纷的合法应收账款，该通知书的内容真实无误，我方未收到任何冲突性的通知或与通知书指示不一致的通知。我方完全理解、接受和同意根据该通知书项下所有条款行事。未经保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本回执内容不得撤销或更改。

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注：此通知书及回执一式____份，由卖方、保理人、买方和____各留存一份）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提款申请暨确认书

本附录给出了提款申请暨确认书的要素、样式，供保理双方在提款申请时参考。

《提款申请暨确认书》

编号：

致：_____（下称“贵方”）

自：_____（下称“我方”）

根据____年__月__日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_____《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及____年__月__日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_____《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现我方签署并向保理人提交本《提款申请暨确认书》，本《提款申请暨确认书》经贵我双方共同签章后生效：

1、除非本《提款申请暨确认书》中另有释义，《国内商业保理合同》中定义的词语，在本《提款申请暨确认书》中具有同样的含义。

2、我方按如下条件申请贵方提供应收账款融资：

保理手续费金额：	保理手续费为人民币_____元。
保理手续费支付方式：	保理手续费由我方按下述第____种方法支付给贵方： (1) 期初一次性支付，贵方发放保理首付款前，我方一次性支付。 (2) 到期一次性支付，全部保理手续费与保理首付款一并结清。 (3)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卖方无须缴纳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卖方须缴纳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贵方发放保理首付款前，我方一次性支付。
保理首付款金额：	保理首付款比例为____%，即保理首付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保理首付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定用途（但不得用于《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禁止的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限定用途为_____。
保理首付款放款日	____年__月__日（预计）。
保理融资期限：	自保理首付款放款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保理首付款使用费率：	年化____%。
保理首付款使用费支付方式：	保理首付款使用费由我方按下述第____种方法支付给贵方： (1) 期初一次性支付，贵方发放保理首付款前，我方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自贵方发放保理首付款之日起以每__个自然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于每期期初月第__日支付上一周期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首期支付日为____年__月__日，最后一期利随本清）。 (3) 到期一次性支付，全部保理首付款使用费与保理首付款一并结清。 (4)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宽限期：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宽限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宽限期为保理融资期限后__天，即宽限期届满日为____年__月__日。
宽限期使用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宽限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宽限期，宽限期使用费率为年化____%。

宽限期使用费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宽限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宽限期，宽限期使用费由我方按下述第____种方法支付给贵方： (1) 期初一次性支付，贵方发放保理首付款前，我方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自贵方发放保理首付款之日起以每__个自然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于每期期初月第__日支付上一周期的宽限期使用费（首期支付日为____年__月__日，最后一期利随本清）。 (3) 到期一次性支付，全部保理宽限期使用费与保理首付款本金一并结清。
--------------------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申请人: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保理人确认:

保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应收账款回款账号变更通知书

本附录给出了应收账款回款账号变更通知书的要素、样式，供应收账款受让方在回款账号变更通知转让方时参考。

《应收账款回款账号变更通知书》

编号：

致：_____（下称“贵方”）

_____（下称“我方”）因经营发展的需要，特此通知变更贵方与我方签署的下述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的回款账号：XXXXXXXX(XX 银行 XX 支行)

请贵公司务必于应收账款到期日将上述应收账款款项支付到如下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通知，敬请尽快回复确认。感谢贵方的理解和支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通知人：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应收账款回款账号变更通知书》回执

致：_____

我方已收到上述编号为_____的《应收账款回款账号变更通知书》（“通知书”），我方确认应收账款是真实且无商业纠纷的合法应收账款，该通知书的内容真实无误，我方未收到任何冲突性的通知或与通知书指示不一致的通知。我方完全理解、接受和同意根据《应收账款回款账号变更通知书》项下所有条款行事。未经_____事先书面同意，本回执内容不得撤销或更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通知书及回执一式__份，由卖方留存__份、买方留存__份）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

本附录给出了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的样式和要素,供应收账款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具反转让通知书时参考。

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

致：_____（下称“贵方”）

由于发生了_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编号：_____）约定的反转让事项，现向贵方反转让以下已受让应收账款：XXXXXXXX。

请贵方按下表规定退还相应的款项：

应支付反转让款：	合计人民币_____元。具体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保理首付款人民币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承诺费人民币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理手续费人民币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理首付款使用费人民币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贵方应付款：_____。
反转让款应到账日期：	
保理人收款账户：	
反转让原因：	
注意事项：	
<p>1、 请向我司支付上述应付款净额，该等金额应于上述款项应到账期限前到账。若贵方未按我司指定日期履行支付义务，我司有权根据《国内商业保理合同》采取相关措施，不再另行通知。</p> <p>2、 我司将于贵方按照本通知履行支付义务后，将贵方交由我司留存的基础交易合同、发票、单据及相关文件等全套材料中的原件（如有）送还给贵方。</p> <p>3、 贵方按本通知足额付款之日，该已受让应收账款反转让生效，该应收账款及从属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自即日起由我司转回贵方，在已受让应收账款反转让生效之前，我司仍享有该已受让应收账款及从属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并有权同时向贵方和买方进行追索。</p>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保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商业保理合同样本

本附录给出了保理人业合同正文样本，供保理双方规范签订合同时参考。

《商业保理合同样本》

特别条款
一、告知和提示
① 在填写本合同之前，请先仔细阅读本合同及全部附件。
① 签约各方应对本合同予以通读，并对其中的全部约定予以充分注意，如有疑问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做出书面解释直至重新修订任何条款。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视为已充分注意并完全理解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且自愿接受。
① 本合同项下的选择项，如适用的，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如不适用的，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如“ <input type="checkbox"/> ”内为空白的，视为不适用本选择项。
① 如有必要，可另行附纸或加附其他相关文件。
二、卖方（即债权人）信息
名称：
联系地：邮编：
联系人：电话：
传真：电邮：
三、保理人信息
名称：
联系地：邮编：
联系人：电话：
传真：电邮：
四、保理人核定的应收账款融资额度
应收账款融资额度的金额：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融资额度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循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循环
应收账款融资额度的届满日：年月日
应收账款融资额度的最晚使用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为年月日
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承诺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为人民币元
五、保理人核定的买方（即债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定买方，具体以《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确定的买方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限定买方，即买方限于。
六、保理人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七、卖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八：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方式处理：

提交本合同载明的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按照仲裁申请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提交解决。

九：其他条款

①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① 本合同在省市市区签订。

①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卖方执份，保理人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补充条款（如本条款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条款的规定为准；如本款栏为空白或填写“不适用”的，视为无补充条款）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追索权保理模式开展合作，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合同的下列词汇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商业保理业务：商业保理人受让应收账款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权益，并向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债务人付款保证中至少两项业务的经营活动。

1.1.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人因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出租资产等而形成的现有或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借贷形成的债权、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依受让时应收账款是否产生分类，分为现有应收账款和未来应收账款。

1.1.3 应收账款融资：保理人基于保理合同向应收账款债权人预先支付或到期支付保理融资款的行为。

1.1.4 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分户账管理，保理人负责整理、保管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总分类账及明细账，并负责将账簿记载事项通知债权人的行为。

1.1.5 应收账款催收：保理人对所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收付结算与催收的行为，但不包括在未受让应收账款的情形下受托从事催收的行为。

1.1.6 付款保证：保理人在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中，对受让的到期无法从债务人处足额收回的应收账款承担的付款责任。

1.1.7 有追索权保理：回购保理，保理人在应收账款到期或者出现保理合同约定的加速到期情形时，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足额收回应收账款时，可以要求转让人回购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的保理。

1.1.8 无追索权保理：买断保理，保理人在应收账款无商业纠纷等情况下到期，且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足额收回时，须承担债务人的信用风险，不能要求转让人回购应收账款的保理。

1.1.9 公开保理：明保理，通知保理，应收账款转让时，应收账款债权人和/或保理人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保理。

1.1.10 隐蔽保理：暗保理，保密保理，机密保理，不通知保理，应收账款转让时，应收账款债权人和/或保理人未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保理。

1.1.11 直接回款保理：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直接向保理人支付应收账款的保理。

1.1.12 间接回款保理：不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直接向保理人支付应收账款的保理。

1.1.13 基础合同：原始合同，基础交易合同，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有关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出租资产等的交易合同。

1.1.14 已受让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人向保理人申请转让且保理人已同意受让的应收账款，该应收账款转让已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进行登记。

1.1.15 应收账款到期日：基础合同所规定的应收账款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应收账款的日期，可以在基础合同中约定，也可以由保理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协商确定。

1.1.16 宽限期：保理人和/或应收账款债权人对应收账款债务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全额

付款所给予的宽限时间。

1.1.17 商业纠纷：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其他当事人对于其付款义务的任何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债务人提出的抗辩、索赔、抵销或类似行为，或者出现第三方对应收账款主张权利等情形。

1.1.18 信用风险：因应收账款债务人不能偿付或拒绝偿付债务而导致保理人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1.1.19 应收账款融资额度：保理人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核定的融资额度。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可以是可循环额度或不可循环额度。

1.1.20 保理融资预付款：在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中，保理人因受让应收账款而在保理合同中约定向应收账款债权人预先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对价。

1.1.21 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承诺费：因在规定期限内卖方未向保理人首次申请应收账款融资，保理人额外收取的额度占用费用。

1.1.22 保理手续费：保理人因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买方付款保证中全部或部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1.1.23 保理首付款使用费：保理人因支付保理首付款而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用。

1.1.24 保理人收款账户：保理人指定的、用于收取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承诺费、保理手续费、保理首付款使用费、保证金等款项的保理人银行账户。

1.1.25 卖方收款账户：卖方指定的、用于收取保理首付款、接受退还保证金等款项的卖方银行账户。

1.1.26 保理账户：保理回款专户，应收账款债权人在保理人指定的银行以债权人的名义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接收已经转让给保理人的应收账款的账户。

1.1.27 反转让：保理人基于保理合同约定，在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人转让的应收账款后，将其转回给债权人的行为。

1.1.28 反转让款：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转回已受让应收账款时，债权人向保理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转回对价。

1.2 本合同适用下列解释规则：

1.2.1 本合同所指的“人”包括一个、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任何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1.2.2 本合同所指单数应包括复数，反之亦然；指代某个性别应包括其他任何性别；

1.2.3 本合同中“包括”应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1.2.4 本合同中的“年、月、日”指公历的年、月、日；

1.2.5 本合同中的“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1.2.6 本合同解释时应将标题忽略不计；

1.2.7 本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和解释。合同当事人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本合同的语言。

第二章 应收账款转让及受让

- 2.1 卖方申请转让其对买方的应收账款时，应按保理人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2.1.1 卖方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
 - 2.1.2 申请转让应收账款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
 - 2.1.3 申请转让应收账款对应的发票；
 - 2.1.4 基础交易合同规定提交的其他商业单据（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收货、对账、保险单据等）；
 - 2.1.5 买卖双方历史交易记录；
 - 2.1.6 买卖双方的证照、许可、征信记录、决议等；
 - 2.1.7 保理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2.2 上述第 2.1 条规定的材料，卖方应向保理人提交签章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保理人核对，保理人亦可收取相关材料的原件。
- 2.3 卖方应确保其转让的应收账款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合格应收账款：
- 2.3.1 基于不真实、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合同或行为所产生的；
 - 2.3.2 已超过诉讼时效的；
 - 2.3.3 已发生或已预见将逾期的；
 - 2.3.4 正在或已预见将发生商业纠纷的；
 - 2.3.5 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保理人已事先知晓的除外）；
 - 2.3.6 已消灭、已转让、或设定担保、或被设定为信托名下财产的；
 - 2.3.7 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如代位权或撤销权等）；
 - 2.3.8 被采取冻结、查封等法律强制措施的；
 - 2.3.9 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的；
 - 2.3.10 法律法规或基础交易合同约定不得转让的。
- 2.4 保理人有权自行判断是否接受卖方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保理人在卖方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上签署确认时，应收账款转让生效，该应收账款即成为已受让应收账款。
- 2.5 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卖方区分下列两类情形进行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 2.5.1 若双方约定采用“公开保理”的，则应按下述方式处理：
 - (1) 在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卖方应按保理人要求，和保理人共同签署《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按保理人要求送达给买方；
 - (2) 如保理人要求买方签署《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之回执或以其他方式（如在发票联上加盖应收账款转让戳印等）完成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卖方有义务及时完成。
 - 2.5.2 若双方约定采用“隐蔽保理”的，则应按下述方式处理：
 - (1) 在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暂不通知买方。但是保理人有权根据自行判断，自行将应收账款已转让的事实通知买方，为此卖方应先行按保理人要求签署《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预先交给保理人，并由保理人自行决定通知买方的时间和方式；

(2) 保理人有权要求卖方按保理人要求, 向买方发送《应收账款回款账号变更通知书》;
(3) 如保理人要求买方签署《应收账款回款账号变更通知书》之回执或以其他方式确认保理回款专户的, 卖方有义务及时完成。

2.6 保理人有权在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及其他政府部门要求的登记平台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登记费由保理人支付。保理人亦有权授权卖方将应收账款出质给保理人并在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办理质押登记, 卖方有义务配合, 登记费由保理人支付; 双方确认, 为办理保理人授权卖方将应收账款出质给保理人而签订的相关登记合同为且仅为办理质押登记以阻却第三方善意取得该应收账款之用, 质押登记不改变双方实为应收账款转让的真实意图。

第三章 权利转让与义务保留

3.1 卖方确认, 已受让应收账款所从属的一切从权利和权益均一并转让给保理人。该等从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 收取应收账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相关款项的权利; (2) 担保权益、(3) 保险权益; (4) 对保留所有权的货物、拒收或退回货物的所有权和取回权; (5) 诉权等程序权利; (6) 及法律法规或基础交易合同赋予卖方的其他从权利和权益。

3.2 为将已受让应收账款从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保理人的目的, 保理人有权要求卖方完成通知保证人、变更抵质押登记、变更保险受益人、转交定金等各项手续, 卖方有义务尽快完成,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3 在任何情况下, 已受让应收账款的转让都不得理解为保理人承担了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卖方应继续履行其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对买方的全部义务。

第四章 买方推荐和接受

4.1 若本合同特别条款中限定买方的, 保理人不接受除卖方对限定买方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

4.2 若本合同特别条款中不限定买方的, 卖方可以不时向保理人推荐买方, 保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 确认是否接受该买方以及是否附加条件 (如要求提供买方决议、证明、担保、历史交易记录等)。

第五章 保理手续费

5.1 保理人有权向卖方收取保理手续费, 保理手续费的金额、支付时间以《提款申请暨确认书》约定的为准。

5.2 保理手续费为对保理人所耗费的操作成本、人工成本及商业机会以及从事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的对价, 保理手续费一经收取, 不予退还。

第六章 应收账款融资

6.1 卖方可基于保理人已受让的应收账款，以签署提交《提款申请暨确认书》的形式申请应收账款融资：

6.2 为保障卖方按约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卖方同意按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保理人支付保证金（如有）。保理人有权将保证金直接抵扣已受让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卖方到期应付款。若发生上述抵扣，卖方应根据保理人的通知立即补足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应承担下述第 13.2 条的违约责任。卖方付清全部应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保理人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卖方，该等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6.3 卖方每次申请应收账款融资时，均应符合下列条件：

6.3.1 可循环额度项下，应收账款融资余额未超过应收账款融资额度；不可循环额度项下，应收账款融资的累计金额未超过应收账款融资额度；

6.3.2 对单个买方申请的融资，未超过保理人针对该买方核定的应收账款融资子额度（如有）；

6.3.3 应收账款到期日不晚于应收账款融资额度届满日；

6.3.4 保理人已受让申请融资所对应的应收账款；

6.3.5 已受让应收账款不存在上述第 2.3 条规定的情形；

6.3.6 本合同约定的各放款条件已按约完成（如第 2.5、2.6、3.2、5.1、6.2、11.2 条）；

6.3.7 买卖双方不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恶意转移财产、丧失信誉或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

6.3.8 卖方没有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其他违反本合同任何义务的情形；

6.3.9 保理人要求的其他放款条件（如提供令保理人满意的增信措施且增信协议各项条件已得到切实履行）均已满足。

6.4 保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批准卖方的融资申请，保理人批准卖方融资申请的，应在卖方签署后提交的《提款申请暨确认书》上签署确认。

6.5 保理人发放保理首付款的实际日期与《提款申请暨确认书》记载的融资期限起始日不一致的，以实际发放日为准，并以实际发放日开始计算保理首付款使用费，但应收账款融资期限的届满日不变，仍以《提款申请暨确认书》记载的融资届满日为准。

第七章 应收账款融资额度

7.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保理人授予卖方的应收账款融资额度开始生效，该额度的详情见本合同特别条款。

7.2 卖方的所有买方共用保理人核定的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融资额度。保理人有权针对单个买方核定应收账款融资子额度。

7.3 卖方申请融资业务的应收账款到期日不应晚于应收账款融资额度的届满日，否则保理人不予接受。

7.4 若直至本合同特别条款规定的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最晚使用日（如有），卖方仍未向保理人首次申请应收账款融资的，保理人有权要求卖方按本合同特别条款规定的金额支付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承诺费。

7.5 保理人为卖方核定额度，并不意味着保理人有义务为卖方提出转让申请的全部应收账款办理应收账款融资，对于卖方提出的融资申请，保理人有权予以审核并自行判断决定是否接受。

7.6 保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应收账款融资额度单方予以变更（包括扩大、缩减或撤销额度、延长或缩短额度届满日），自保理人决定之日起，该额度变更生效，但保理人应于变更后立即告知卖方。

第八章 保理首付款使用费

8.1 保理人向卖方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的，保理人自发放保理首付款之日起（含当日）向卖方收取保理首付款使用费。

8.2 保理首付款使用费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保理首付款使用费=（1）保理首付款金额×保理首付款使用费率÷360×保理首付款发放日（含当日）至应收账款到期日（不含当日）+（2）保理首付款金额×宽限期使用费率÷360×应收账款到期日（含当日）至宽限期届满日（不含当日）+（3）保理首付款金额×逾期使用费率÷360×宽限期届满日（含当日，如无宽限期则为应收账款到期日）至保理人收回保理首付款之日（不含当日）。

为免疑问，在应收账款到期日之前，若经保理人同意，买方可以提前清偿应收账款，卖方也可以提前反转让应收账款，保理首付款使用费按照保理首付款的实际占用天数结算。未经保理人同意，买方自行提前清偿或卖方自行提前反转让的，视为买方仍于应收账款到期日清偿，保理首付款使用费不予减少，仍计至该应收账款到期日（不含当日）。

8.3 保理首付款的金额、支付方式、融资期限、宽限期、保证金、保理首付款使用费率、宽限期使用费率以保理人签署确认的《提款申请暨确认书》等法律文件记载为准。逾期使用费率在保理首付款使用费率基础上上浮 100%。

8.4 本合同项下保理首付款使用费率、宽限期使用费率不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基准利率发生调整而变化。

第九章 发票与税负

保理人在其收到本合同项下的保理手续费、保理首付款使用费等款项后向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若本合同生效后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保理人的税负增加，保理人有权按照税负增加的数额向卖方增加相应收费。

第十章 账务设立及核对

10.1 保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采用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及时记录每笔业务的发生情况、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各种财务和统计报表，对已受让应收账款进行收付结算与催收，并定期或不定期与卖方核对有关账务。

10.2 卖方应建立相应账务，以便与保理人共同做好对账工作。卖方在收到保理人的对账单据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即可认为该对账单据是准确无误的。

10.3 若在保理人受让应收账款后，卖方出具或收到与已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新增凭证（如新开的发票、发运单、最新对账单等）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保理人，并按保理人要求将新增凭证提交保理人。

第十一章 应收账款的回收

11.1 保理人有权根据已受让应收账款的到期日，主动或要求卖方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对买方进行催收，卖方有义务及时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自担。

11.2 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卖方区分下列三类情形进行应收账款的回收：

11.2.1 若双方约定采用“直接回款保理”的，则应按下述方式处理：

(1) 卖方应按保理人的要求，明确告知买方必须将已受让应收账款支付到以保理人名义开立的保理回款专户之中，保理回款专户以卖方和保理人共同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等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

(2) 未经保理人事先书面同意，卖方无权撤销、更改保理回款专户，亦不得要求或允许买方以任何其他方式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

(3) 卖方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收到已受让应收账款的清偿款项时，应立即（最迟不晚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保理人并将该款项转付至保理人。同时，保理人有权立即要求卖方或自行与买方交涉，要求买方纠正错误；若任一买方的错误付款累计达到2次及以上的，保理人有权向卖方反转让针对该买方的全部已受让应收账款（无论到期或未到期）；若全部买方错误付款累计达到3次及以上的，保理人有权向卖方反转让针对所有买方的全部已受让应收账款（无论到期或未到期）；

(4) 即使有上述(1)-(3)的约定，双方进一步确定，若买方以票据形式向保理人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且保理人同意接收的，保理人有权持有该票据并依法进行票据托收或转让，在保理人托收或转让成功并足额收回现金前，不应视为保理人已收到该已受让应收账款的清偿款项，保理人仍有权继续计收保理首付款使用费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卖方反转让该已受让应收账款。如保理人不同意接收该票据的，保理人仍有权向卖方反转让该已受让应收账款（无论到期或未到期）和依法要求买方继续清偿；

(5) 保理人收到已受让应收账款的清偿款项时，保理人有权先将已受让应收账款的清偿款项冲抵当时保理人在本合同项下到期未收回保理首付款、保理首付款使用费及其他全

部应收款，并将冲抵后的余额支付给卖方。

11.2.2 若双方约定采用“间接回款保理”的，则应按下述方式处理：

(1) 卖方应按保理人的要求，明确告知买方必须将已受让应收账款支付到以卖方名义开立的保理回款专户之中，保理回款专户以卖方和保理人共同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等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

(2) 保理人有权要求对保理回款专户进行监管，卖方有义务及时完成并承担监管费用，监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共管账户、第三方监管账户、虚拟账户及按照保理人要求设定金钱质押等；

(3) 未经保理人事先书面同意，卖方无权撤销、更改保理回款专户，亦不得要求或允许买方以任何其他方式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

(4) 若买方采用向保理回款专户付款以外的方式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的，卖方应立即（最迟不晚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保理人并将该款项转付至保理人。同时，保理人有权立即要求卖方或自行与买方交涉，要求买方纠正错误；若任一买方的错误付款累计达到2次及以上的，保理人有权向卖方反转让针对该买方的全部已受让应收账款（无论到期或未到期）；若全部买方错误付款累计达到3次及以上的，保理人有权向卖方反转让针对所有买方的全部已受让应收账款（无论到期或未到期）；

(5) 即使有上述(1)-(4)的约定，双方进一步确定，若买方以票据形式向保理人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且保理人同意接收的，保理人有权持有该票据并依法进行票据托收或转让，在保理人托收或转让成功并足额收回现金前，不应视为保理人已收到该已受让应收账款的清偿款项，保理人仍有权继续计收保理首付款使用费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卖方反转让该已受让应收账款。如保理人不同意接收该票据的，保理人仍有权向卖方反转让该已受让应收账款（无论到期或未到期）和依法要求买方继续清偿；

(6) 保理回款专户收到已受让应收账款的清偿款项时，卖方应立即（最迟不晚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保理人并将相当于当时保理人在本合同项下到期未收回保理首付款、保理首付款使用费及其他全部应收款支付给保理人，如仍有余额的，该余额归卖方所有。

11.2.3 若双方约定采用上述第11.2.1、11.2.2条以外的其他回收方式（如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自动扣划等）的，按卖方与保理人的约定执行。

11.3 无论采用何种回收方式，亦无论买方是否指定该款项所清偿的应收账款，保理人均有权将该款项用于清偿保理人认为应当先予清偿的应收账款。为避免疑问，无论买方的付款所指定清偿的应收账款是否为己受让应收账款，也无论保理人是否已就付款所指定清偿的应收账款向卖方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保理人均有权（但无义务）用该款项按照其自主确定的先后顺序冲抵保理人向卖方支付的任何一笔的保理首付款以及相应未结清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保理手续费、滞纳金、逾期使用费及乙方有权收取的其他费用，如有剩余，该余款归卖方所有。

第十二章 陈述与保证

12.1 卖方、保理人各自声明和保证如下：

12.1.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2.1.2 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其已根据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制度文件获得必要的内部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同意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与条件的约束；

12.1.3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其章程、内部规定、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及其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院/仲裁机构、相关主管部门的裁定、判决、命令、规定。

12.2 卖方在此向保理人进一步承诺：

12.2.1 卖方向保理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12.2.2 卖方未向保理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任何事件；

12.2.3 卖方向保理人转让的每笔应收账款的产生均符合法律法规并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12.2.4 对于向保理人转让的每笔应收账款，卖方承诺其所享有权利应是独立的、完整的和无瑕疵的，处于正常、未逾期状态，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权益或留置、扣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在卖方可知范围内亦不存在发生该等情形；

12.2.5 卖方无权另行对已受让应收账款作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第三人，或进行权利放弃、赠予、设定质押、设定信托）；

12.2.6 卖方承诺对已受让应收账款，除保理人要求或转回卖方外也不再向买方追索；

12.2.7 未经保理人的书面同意，卖方承诺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2.2.8 卖方承诺，在卖方向保理人转让应收账款后，未经保理人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修改、解除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也不得与买方达成任何有损于保理人的和解协议，不得转让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任何义务；

12.2.9 就已经投保的应收账款，卖方应保证保险赔付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归还保理人的保理首付款、保理首付款使用费、保理手续费及其他卖方应付未付款。发生保险事故时，卖方应勤勉尽职向保险公司索赔；

12.2.10 一旦发生商业纠纷，卖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保理人，该通知中应如实、完整包含其所了解的有关商业纠纷的全部信息；

12.2.11 当卖方、买方、卖方或买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市场声誉严重恶化或因其他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被接管、企业出售、分立、减资、停业整顿、解散、撤销、吊销、破产、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涉及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或仲裁、开具或背书转让的汇票或支票被拒付，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时，卖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保理人，并在保理人限定时间内提供令保理人满意的新增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12.2.12 当本合同的任一增信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出质人、抵押人、共同债务人、差额支付人、远期收购方）违反其与保理人签署的本合同项下增信协议的义务时，卖方应在保理人限定时间内提供令保理人满意的新增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12.2.13 卖方知晓并确认保理人不介入卖方与买方因基础交易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

之中。如因商业纠纷导致买方清偿应收账款后要求退款、减价、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况，卖方应自行向买方支付；

12.2.14 卖方承诺将严格合法合规使用保理融资款项，不会将该款项用于以下事项：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资金；土地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整理；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还款的公益性项目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异地扶贫搬迁项目；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及运营资金等）；变相为政府举债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其他任何涉及为政府融资、变相为政府举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各项政策的行为；

12.2.15 保理人有权自主决定将本合同下其已受让应收账款或其受益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卖方应按保理人要求予以完全配合。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13.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构成卖方违约：

13.1.1 未经保理人同意，卖方擅自对已受让应收账款作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第三人，或进行权利放弃、赠予、设定质押、设定信托）；

13.1.2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保理人支付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承诺费、保理手续费、保理首付款使用费、保证金的；

13.1.3 未经保理人同意，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保理首付款的；

13.1.4 未经保理人同意，卖方擅自撤销、更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理回款专户，或要求或允许买方以任何其他方式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

13.1.5 卖方收到已受让应收账款的清偿款项后，未按本合同约定转付给保理人；

13.1.6 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反转让款；

13.1.7 卖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任何其他义务；

13.1.8 卖方未能遵守与保理人或保理人关联企业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出现重大违约情形的。

13.2 出现上述第 13.1 条的违约情形时，保理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几项：

(1) 视买方拒绝或迟延付款的情节严重，要求卖方暂停或终止与该买方开展新交易；(2) 催告卖方限期改正；(3) 变更或取消应收账款融资额度；(4) 以保理人对卖方的债务直接抵销卖方应付给保理人的各项欠款；(5) 宣布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提前到期；(6) 将未受偿的已受让应收账款（无论已到期或未到期）反转让给卖方（；(7) 宣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8) 将卖方的违约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社会公众；(9) 要求卖方赔偿给保理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预期利益损失）和追索债权与从属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10)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13.3 在卖方给付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保理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自主确

定的先后顺序冲抵卖方未结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人因追索债权而产生的费用、赔偿款、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承诺费、保理手续费、保理首付款使用费、保理首付款。

第十四章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第十五章 强制执行公证（选择性条款，本条适用，不适用）

15.1 本合同系经公证成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卖方承诺：如卖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而无需经过诉讼程序；保理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卖方放弃抗辩权。

15.2 双方共同确认：已经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规定有完全明确的了解。

15.3 如果卖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保理人可以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且卖方应于保理人或公证处通知的时间到公证处配合完成公证处的当面核实程序。卖方承诺将完全配合保理人的申请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通知的时间到公证处配合完成公证处的当面核实程序）。如果在保理人或公证处通知后，卖方未能按时履行上述义务，则卖方特此确认：在卖方缺席的情况下，公证处根据保理人的申请按其内部流程履行完毕核实工作后，即等同于公证处完成了当面核实程序，卖方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完全认可。

15.4 本条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优先于本合同特别条款第八条（争议解决）执行。

第十六章 其他条款

16.1 各方就本合同中涉及的任何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16.1.1 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特别条款卖方和保理人信息中记载的通讯地址；

16.1.2 一旦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的，双方本合同特别条款中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阶段，如司法程序进行期间送达地址变更，双方应及时告知受诉司法机关变更后的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司法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双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受诉司法机关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16.1.3 纠纷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一方应诉并向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文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其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16.2 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期间，卖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保理人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卖方的信用信息，并使用该等信用信息。卖方同意保理人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卖方的保理业务信息和信用信息。

16.3 如本合同生效后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从整体上不再合法或不可履行的，各方应秉持诚信原则并在最大限度尊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尽快修改有关条款。如各方无法在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条款修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而不视为违约。

16.4 一方应对另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披露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不包括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接收方的雇员、董事、监事、股东、外部顾问等）披露此类信息，非因履行本合同或保理人为再转让应收账款或再融资之需要，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该等信息。

16.5 本合同经卖方和保理人共同签署后生效。

第十七章 反转让专用条款（有追索权）

1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理人有权将未受偿的已受让应收账款转回给卖方：

17.1.1 无论何等原因，在该应收账款到期日（如有宽限期的，为宽限期届满日），保理人未足额收回保理首付款的；

17.1.2 该应收账款发生商业纠纷的（无论是否发生在应收账款到期日之前）；

17.1.3 卖方将存在本合同第 2.3 条任一情形的不合格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的；

17.1.4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反转让情形（如上述第 11.2.1 条(3)或第 11.2.2 条(4)）的；

17.1.5 卖方出现本合同第 13.1 条违约情形，保理人按照第 13.2 条决定反转让的。

17.2 发生上述反转让情形时，卖方应向保理人支付反转让款。自发生上述约定情形时即产生了反转让义务，并应自上述第 17.1 条约定情形之日将反转让款无条件足额支付给保理人（若与《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规定为准）。卖方承诺，在发生上述反转让约定情形时，卖方的反转让义务不因保理人未发送《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而免除或迟延履行。反转让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反转让款=保理人实际发放的保理首付款-保理人已受清偿的应收账款+卖方尚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尚未支付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保理手续费）

17.3 卖方足额支付反转让款之日，该已受让应收账款的反转让生效，该应收账款及其从属的一切从权利和权益自即日起由保理人转回卖方。已受让应收账款转回卖方后，为卖方向买方索赔之必须，保理人应配合卖方将应收账款已反转让给卖方的情况通知买方，由

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转回通知无法送达买方）由卖方承担。

17.4 已受让应收账款转回卖方前，保理人仍享有该已受让应收账款及其从属的一切从权利和权益，保理人有权以自己名义要求买方偿还拖欠的已受让应收账款，并同时要求卖方足额支付反转让款，卖方或买方中任一方向保理人履行了付款义务的，另一方对保理人相应的付款义务予以免除。

第十八章 反转让专用条款（无追索权）

1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理人有权将未受偿的已受让应收账款转回给卖方：

18.1.1 该应收账款发生商业纠纷的（无论是否发生在应收账款到期日之前）；

18.1.2 卖方将存在本合同第 2.3 条任一情形的不合格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的；

18.1.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反转让情形（如上述第 11.2.1 条(3)或第 11.2.2 条(4)）的；

18.1.4 卖方出现本合同第 13.1 条违约情形，保理人按照第 13.2 条决定反转让的。

18.2 发生上述反转让情形时，保理人无须再向卖方支付保理余款，而卖方应向保理人支付反转让款。自发生上述约定情形时即产生了反转让义务，并应自上述第 18.1 条约定情形之日将反转让款无条件足额支付给保理人（若与《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规定为准）。卖方承诺，在发生上述反转让约定情形时，卖方的反转让义务不因保理人未发送《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而免除或迟延履行。反转让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反转让款=保理人实际发放的保理首付款-保理人已受清偿的应收账款+卖方尚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尚未支付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保理手续费、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承诺费）

18.3 卖方足额支付反转让款之日，该已受让应收账款的反转让生效，该应收账款及其从属的一切从权利和权益自即日起由保理人转回卖方。已受让应收账款转回卖方后，为卖方向买方索赔之必须，保理人应配合卖方将应收账款已反转让给卖方的情况通知买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转回通知无法送达买方）由卖方承担。

18.4 已受让应收账款转回卖方前，保理人仍享有该已受让应收账款及其从属的一切从权利和权益，保理人有权以自己名义要求买方偿还拖欠的已受让应收账款，并同时要求卖方足额支付反转让款和全部到期未付款，卖方或买方中任一方向保理人履行了付款义务的，另一方对商业保理人相应的付款义务予以免除。

18.5 因买方信用风险导致买方未能按约足额付款的，自宽限期届满日（含当日，如无宽限期则为应收账款到期日）起，对应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即停止计收，保理人不得将未受偿的已受让应收账款转回给卖方。保理人依法向买方及相关方追讨时，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保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的证据原件），若保理人追回款项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将保理余款转付给卖方，但在支付之前，保理人有权先将追回款项冲抵当时保理人在本合同项下到期未收回保理首付款、保理首付款使用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全部应收款，并将冲抵后的余额支付给卖方。若卖方不配合保理人向买方及相关方追索、或

者法院/仲裁委裁判认定买方系因商业纠纷而未足额付款的，保理人有权将该应收账款反转让给卖方，保理人为追索债权与从属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亦由卖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编号为《国内商业保理合同》之签署页]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保理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